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4/11-12(08)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1年11月1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於禁毒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在保安局轄下的禁毒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就此議題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在2008年之前，禁毒處只有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即禁毒專員，負責禁毒政策範疇。鑒於政府當局急需推展各項新的禁毒計劃，並要加強協調各政策局／部門、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上相關各方的工作，以取得成果，政府當局自2007年9月起，作出臨時和特別安排，為禁毒專員提供所需的首長級人員支援。當局運用獲轉授權力，在2007年9月3日至2008年3月2日期間，開設了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協助禁毒專員制訂和推出新的計劃和措施，強化禁毒政策和策略。其後，所需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便透過在政府內部重行調配現有人手來提供。

3. 政府當局曾檢討臨時安排的成效，所得的結論是有關安排長遠來說並不可行。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認為，打擊毒品問題並非短期或有時限的工作。毒品問題可視為社會上較深層問題的表徵，例如青少年面對的青春期的成長、家庭和學校教育問題，以及一般的就業、毒品和罪案問題。有關工作所須承擔的職責，以及所須具備的經驗和政治意識，超越了對非首長級人員的一般要求。專責小組建議在禁毒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提供所需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協助禁毒專員打擊毒品問題，特別是推展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建議。

保安事務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2月2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有關在保安局轄下的禁毒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建議。

5. 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在禁毒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委員察悉，出任該職位的人士除了執行禁毒工作之外，亦須負責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的事宜。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亦建議由2009年1月開始，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財經事務科開設一個為期24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負責執行與加強本港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架構有關的政策工作。有委員關注到，禁毒處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職責及職務，可能會與財經事務科的相關職位重疊。

6. 據政府當局表示 ——

- (a) 作為附加於禁毒工作的職務，禁毒處過往亦須負責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的事宜，而此方面工作通常每年佔用了禁毒專員約20%的資源。雖然相關的整體政策協調工作已在2008年10月移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但落實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非金融界別的建議，仍然是由禁毒處負責。非金融界別包括律師、會計師、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地產代理、寶石及貴重金屬交易商，以及非牟利機構；
- (b) 禁毒處領導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制訂策略和解決複雜事宜，以處理濫用藥物問題，此方面的職責日益繁重。政府當局曾深入研究，保安局現有其他首長級人員是否有餘力兼顧擬議職位的職務。由於他們須全力處理其現有的工作，從運作上而言，委實無法在不影響其本身職務的情況下全面執行禁毒處所有範疇的職務；及
- (c) 鑒於所涉問題的複雜程度、工作量及工作的重要性，如果沒有首長級人員支援，禁毒專員亦無法有效推動和協調各方進行打擊毒品問題的工作。

7. 經考慮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其後把建議修訂為開設一個為期3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並提交有關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月14日的會議上審議。

8. 委員質疑，在禁毒處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能否為禁毒工作帶來重大裨益。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3年後檢討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工作成效。

9.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禁毒處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不可能解決青少年吸毒問題涉及的所有複雜事宜，但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支援有助協調相關的政策局／部門、非政府機構及社會各界的工作，使禁毒措施取得協同效應。專責小組在2008年的工作，已提高社會上對禁毒工作的一般認識。禁毒處正好藉此機會，在得到社會支持的基礎上，推行並監督落實各項措施，以處理吸毒問題，而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對這項工作尤其重要。政府當局會在3年期結束後，研究擬議職位的成效，以及是否繼續需要設立這個職位。

10. 關於在3年後就是否繼續需要設立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進行的評估，委員關注當局會否制訂表現指標，以評估禁毒處的禁毒工作在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下取得的成效。

11. 據政府當局表示，不能單靠呈報的吸毒人數評估其禁毒工作的成效。雖然過去10年的整體呈報數字有所下降，但青少年吸毒者人數一直上升，而且亦有越來越多"隱蔽"個案。這些個案可能在當局致力落實專責小組的建議後，會透過加強禁毒工作辨識出來。在評估禁毒工作的成效時，可參考與吸毒問題有關的一籃子指標(載於**附錄I**)。

12. 財務委員會在2009年2月13日的會議上批准了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已上載立法會網站，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26日

附錄I

政府總部 禁毒處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三十樓



NARCOTICS DIVISION
GOVERNMENT SECRETARIAT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HIGH BLOCK, 30TH FLOOR,
86 QUEENSWAY,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NDA/5/1/(08)
來信檔號 Your Ref.:
傳真機 Fax: (852)-2810 1790/2521 7761
電話 Telephone: 2867 2746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張雪嫻女士)

張女士：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09年1月14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你在2009年1月14日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信件備悉。

在2009年1月14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討論立法會文件EC(2008-09)14號，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表現指標的資料，評估在保安局禁毒處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後的禁毒工作成效，以及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建議措施的推行情況。

青少年吸毒是個複雜的社會問題，影響涉及法律、醫療、福利及保安等範疇。公共政策工作並非一門精確的科學，當局在某個範疇所作出的努力，與所得的成果，兩者的因果關係未必能容易確立。為評估工作成效，當局須要考慮有關各方面的資料。在這方面，整體的毒品情況，以及當局能否達到它所訂立的具體目標，都可作為評估工作成效的有用參考資料。

我們因此擬備了有關資料的清單(載於附錄)，這些資料會有助評估由有關首長級編外職位帶領下未來三年的禁毒工作成果。隨着當局在推行專責小組的建議方面取得進展，我們會不時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禁毒專員黃碧兒

2009年2月10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劉震先生)

(經辦人：呂建勳先生)

內部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

附錄

與評估主要禁毒措施的成果有關的具體目標資料

具體目標

- 加強學校、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物質誤用診所以及戒毒治療康復中心之間的跨專業和綜合運作模式，以確保在辨識、輔導、治療以至康復方面可有連貫性和更有效的服務。
- 完成於選定裁判法院推行先導計劃，即在感化主任的緊密督導下，提供更加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以加強被定罪毒犯的感化服務；以及評估計劃結果以決定未來路向。
- 就強制毒品測試進行研究和制訂建議，以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工作，並視乎公眾意見，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 完成有關自願推行校本毒品測試的研究及先導計劃，然後進行檢討及改善，再全面推廣至所有學校。
- 完成有關檢討估算吸毒人口的各個方法的研究，並根據所得結果，採用適合香港的方法，以補充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資料及現時收集的其他統計資料。
- 完成為期兩年、主題為“不可一、不可再。向毒品說不、向遺憾說不”的全港禁毒運動，並評估有關成效。
- 在學校推行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

毒品情況

- 向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呈報的青少年吸毒者趨勢(數目、年齡、吸食的毒品、有關概況等)。

- 2008/09 年度和 2011/12 年度進行的學生服用藥物情況統計調查顯示的學生吸毒趨勢(數目、年齡、吸食的毒品、有關概況等)。
- 與毒品罪行有關的被捕人數和檢獲毒品數字。
- 參加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的人數。

於禁毒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2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09年1月14日 (項目編號 EC(2008-09)14)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09年2月13日 (項目編號 FCR(2008-09)60)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26日